

证券代码：601727
公司债代码：122224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公司债简称：12 电气 02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编号：临 2016-071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鼓厂”）向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企发公司”）出售部分闲置或短期内难以变现的资产，具体为：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上鼓厂部分固定资产人民币 3374.48 万元，部分存货人民币 948.77 万元及部分应收帐款 19005.14 万元；合计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3328.39 万元。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4172.43 万元，同意上鼓厂以评估值转让上述资产。

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，本项出售资产为关联交

易，关联董事黄迪南、郑建华、李健劲均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